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之生效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同時欣然宣佈，隨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修改條款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改條款已於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發出先決條件達成之書面通知後生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建議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進一步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該通告。	1,586,857,100 (99.937%)	1,000,000 (0.063%)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89,198,580股。票據持有人李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742,985,823股已發行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除本公告已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12,146,212,757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概無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

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之生效日期

董事會同時欣然宣佈，隨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修改條款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改條款已於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發出先決條件達成之書面通知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兆峰先生（主席）、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張掘先生。